

五 华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五 华 县 乡 村 振 兴 局

华财农〔2023〕33号

关于下达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我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十一批）为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，共为5312万元。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乡振组〔2023〕

2号)等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抓好项目实施、验收以及资金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3〕25号)等绩效目标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指导和督促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,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: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十一批)安排表



附件

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十一批）安排表

序号	业务主管部门	任务名称	资金安排 (万元)	建设内容	备注
1	县农业农村局	粮食仓储建设	100	转水镇青塘村粮食仓储项目	由转水镇组织实施
		“四小园”建设	390	用于建设“四小园”，助力绿美五华，巩固脱贫成果，重点用于脱贫户、三类监测对象种植澳洲坚果、梅州柚、龙眼、梅片树等林下产业，打造示范村，助力绿美家园	按照居民人口10万人以上的水寨、河东、横陂、安流、龙村、华城、棉洋等7个镇各30万元，转水、岐岭、潭下、长布、周江、郭田、双华、梅林、华阳等9个镇各20万元，合计390万元。由各乡镇组织实施
		乡村振兴示范带	600	建设横陂镇高速出口到惠堂故居的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	由横陂镇组织实施
		通村入户道路建设	192	1.转水镇黄梅村150万元； 2.龙村镇柏溪村42万元。	由转水镇、龙村镇组织实施
2	县林业局	绿美五华生态建设	1600	用于绿美五华，种植经果林，发展乡村产业，壮大镇村经济	按照每个镇100万元安排资金。由县林业局负责制定方案并统筹实施

序号	业务主管部门	任务名称	资金安排 (万元)	建设内容	备 注
3	县水务局	泵站改造	300	15个灌溉泵站改造	按照1座泵站20万元的标准安排资金。由县水务局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并统筹实施
4	县住建局	美丽圩镇建设和“赤膊房”改造	2130	围绕“七个一”项目，建设美丽圩镇、“赤膊房”美化改造	由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并统筹实施
合 计			5312	/	